申请材料及说明

1.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研究生类）

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；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。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（如工作经历）。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，在学校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，学校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。如确实需在学校接收后修正内容，需联系66367892退回，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。因此，申请表填写完成后，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。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“申请人保证”栏中签名。

1.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
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（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）。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分管院领导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（第1-4项，在读二年级博士联培时间在2年以上的需要填写第5项）并加盖学院公章。该表表头部分无需填写。申请人需将学院意见以邮件正文形式（不要pdf、不要附件形式）发送至swjtuoes@foxmail.com，邮件名“高水平项目-学院意见-实名”。

1. [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ttached/file/20181224/20181224150859_6839.doc)

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、考察，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，该表不再返回学生本人，由学院统一于3月31日下午5:00前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423办公室；

1. 国内导师推荐信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）

用推荐人所在单位抬头的正式信签纸打印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；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、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、导师的评价等。需包含推荐人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及亲笔签名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。

1. 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
2.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。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（文头纸）打印，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（单位）主管部门负责人，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。
 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，如因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，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，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。
 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，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但以下条件除外：
a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；
b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/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；
c．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/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申请硕博连读人员）。
 （3）入学通知/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
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0年6月，同时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）；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f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）；
g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
h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 （4）如入学通知/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 （5）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/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/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，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。
3. 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。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经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，暂时无法确定导师，则只需所在学院分管院领导签字。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行提供经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1. 国外导师简历

  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**原则上不超过一页**。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，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，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。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可暂不提供，但需在《申请表》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，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

1. 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

 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有）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开具并盖章。如本科或硕士生阶段不在西南交大就读的学生，可前往档案馆掉档并加盖档案馆公章。如有在国外期间交流的成绩单，请直接提供外文成绩单，如为英文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。

1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申请人应按2019年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，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

1. 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

请申请人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，该材料直接上传至留基委网报平台即可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

1.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
2. 该材料直接上传至留基委网报平台即可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。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，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，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。